

環珠江口史前文物圖錄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專刊(七)

環珠江口史前文物圖錄

Archaeological Finds
from the Pearl Delta in Guangdong, China

深圳博物館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合編

COMPILED BY
Shenzhen Museum,
Centre for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Art, ICS, CUHK,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Zhongshan University



中文大學出版社

© 香港中文大學 1991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201-524-7

編輯：鄧聰 區家發

助理編輯：林淑貞

攝影：鄧聰 彭梓均

翻譯：林淳子 郭懿德 郭恩慈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承印：騰步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好景工業大廈

**Archaeological Finds from the Pearl
Delta in Guangdong, China**

Editors: Tang Chung, Au Ka Fat

Assistant editor: Lam Suk Ching

Photography: Tang Chung, Pang Chi Kwan

Translation: Hayashi Atsuko, Kwok Yee Tak,
Kwok Yan Chi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1-524-7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Shatin, N. T., Hong Kong

Printed in Hong Kong

環珠江口史前文物圖錄

送書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承星加坡李氏基金及香港北山堂基金熱心贊助，成立出版週轉資金，進行編印書刊，以期促進學術研究之風氣，推廣文化之交流，謹此誌謝。

The publication programme of the Centre for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Art is financed primarily from a revolving fund established with grants from the Lee Foundation of Singapore and the Bei Shan Tang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Grateful acknowledgements are due to these two highly esteemed institutions.



彩版1. 香港大嶼山東灣 Tungwan, Lantau, HK. 遺址地層 View of the stratigraphy



彩版2. 香港南丫島大灣 Daiwan, Lamma, HK. 6號墓玉石器出土情況 Burial No.6 with the jades in situ



彩版3. 深圳小梅沙 Xiaomeisha, Shenzhen 彩陶盤 Painted pottery basin H: 8.6cm W: 24.1cm



彩版4. 澳門黑沙灣 Heishawan, Macau 彩陶盤 Painted pottery basin H: 10.3cm W: 21.5cm



彩版5. 深圳叠石廟 Dieshimiao, Shenzhen 鐵斧 Iron axes (約1:1)

環珠江口史前考古芻議

鄧聰 區家發

(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近年來，中國東南沿海考古學的研究，有了長足的發展。特別是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考古工作，取得了碩大的成果，為學界所矚目。僅僅是過去的數年間，先後發掘的史前遺址就有香港東灣、大灣、涌浪、赤立角、龍鼓灘、龍鼓上灘、沙埔、澳門黑沙灣、深圳咸頭嶺、大黃沙、疊石廟、高要蜆殼洲龍一村、南海西樵魷魚崗、滴水岩、太監崗、珠海淇澳島后沙灣、東澳灣、封開黃岩洞、利羊墩、烏蘇嶺、鹿尾村、東莞村上村等近二十多處。這些爆發性增加的考古發掘工作，使我們進入了珠江三角洲考古學的黃金時代。我們估計，這些新發現龐大的考古學資料的整理和研究，將會是支配了今後十年間珠江口岸地區考古工作的動向。這次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深圳博物館、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共同出版《環珠江口史前文物圖錄》，就是為了提供海內外學人對東南沿海考古研究的一些第一手的原始資料。並且，我們在下文中不自揣淺陋，就目前環珠江口史前考古學的諸問題作出了初步的探討，旨在拋磚引玉，繁榮學術，以求教於方家。

一、廣東舊石器

(一)

長久以來，東南中國沿海地域舊石器文化的考古工作，是較薄弱的環節。近年來，福建和廣東兩省的舊石器文化有了不少新的發現。特別是在1988年廣東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廣東省博物館和封開博物館聯合於黃岩洞遺址發掘出土過千件以上的打製石器，為研究廣東地區的舊石器文化開創了新局面。以下我們稍為回顧一下廣東地區舊石器的研究狀況。

(二)

1958年在曲江馬壩獅子岩石灰岩洞穴內，發現了著名的馬壩人頭蓋骨化石。曾到過這個洞穴考察的考古工作者都會同意，出土頭蓋骨化石的石灰岩裂隙陰濕黑暗，不可能是人類生活的居所。¹究竟馬壩人的化石是怎樣被帶進入裂隙的問題，目前仍然是不解之謎。近年來在美國、歐洲和非洲等地，化石埋藏學(Taphonomy)的研究已成為舊石器時代考古工作不可或缺的手段。如果不能準確地掌握動物骨骼在被埋藏以前及埋藏以後變化的特徵，我們是無法正確了解出土化石的意義。在華南石灰岩洞穴內聚積形成的化石，除了人為的作用

外，更應該考慮其他動物和流水搬運等因素。特別是豪豬和最後鬣狗，都可能把大量的動物骨骼帶回洞內。我們期待着今後從化石埋藏學的角度，對馬壩洞穴出土的頭蓋骨和動物化石再作深入的研究。據報告，在1984年廣東省考古工作者在清理1958年農民從洞穴裡搬至洞口的堆積物中，發現兩件打製石器，同時篩選出大批脊椎動物化石。研究者認為“雖然這些石器發現於馬壩人化石出土後26年，但是它們來自同一洞穴的堆積，而且伴出的動物化石種類基本一致。因此可以認為它們是馬壩人時代文化的代表。”²我們認為這個判斷是有待商榷的。

第一：從古生物來說，華南地區晚更新世動物羣的變化是相當不明顯的。現今在這個期間內以動物化石作為分期是不足為據的。

第二：從石器來說，我們同意這兩件礫石都是來源於河灘的河礫石，被人為搬運到洞內。兩件礫石的表面，都有若干人工打製的痕迹。然而，我們必須注意頭蓋骨化石是在裂隙中發現的，兩件石器也有可能是在洞內堆積的。但頭蓋骨化石與石器兩者關係與原生位置是無法復原的。據報導近年馬壩洞內再發現了若干不同時期人類的化石，表示了馬壩人出現之後相當長一段時間，古人類曾長期在這一地區生存、發展。³這樣，究竟上述的兩件石器是哪一個時期人類所製作的呢？如果不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是很難接受這兩件石器就可以“填補了馬壩人石器文化的空白”。⁴

(三)

其次，在珠江三角洲現今最受人注目的是舊石器時代的黃岩洞遺址。這個遺址位於廣東省西部封開縣漁滂區河兒口鄉的獅子岩山麓。洞穴前為坡地，有七星溪水由東蜿蜒南流，依山傍水，是古人類生活良好的地點。1961年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與廣東省博物館首次調查了黃岩洞，發現了一批石器和動物化石。此後，1964、1978、1984和1988年廣東省博物館與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先後進行了幾次大規模的發掘工作，發現了兩個晚期智人的頭骨化石和大量的打製石器。⁵目前，廣東考古學界對黃岩洞遺址的認識存在很大的分歧。這些意見可以粗略區分為1. 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2. 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

第一種意見認為，黃岩洞是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這裡發現石器均用細砂岩、石英岩或角頁岩的橢圓形礫石作原料，多採用單面加工製成，片疤深而短，第二次加工粗糙而不夠明顯，普遍的保留着自然岩面。”⁶ 首先，要注意舊石器研究的術語中，第二次加工 (Secondary retouch) 是專指對石片的加工。礫石石器的加工，不可稱為二次加工。究竟黃岩洞出土的打製石器是否屬於舊石器晚期文化呢？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對舊石器晚期文化一詞的含義，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認識。國際學界普遍認為舊石器晚期文化是指約在距今 4 至 1 萬年間，晚期智人從事繪畫壁畫、彫刻、製作精美的骨器，以石葉技術生產規則性的石葉，再加工成各式各樣的石器。⁷ 在中國的北方如十八站、下川、水洞溝等遺址，都曾發現過石葉技術和由石葉二次加工成的石片石器，還是大致符合了舊石器晚期文化的定義。我們很難把黃岩洞遺址出土的礫石石器與舊石器晚期文化的概念掛上半點的關係。更新世晚期的文化並不等於舊石器晚期文化。

第二種意見認為，黃岩洞是新石器時代早期文化遺址。⁸ “獨石仔——黃岩洞文化類型，以陽春縣獨石仔洞穴和封開縣黃岩洞遺址為代表。生產工具以礫石打製石核石器為主，還有橢圓形的穿孔石器，獨石仔上層已出現少量磨製石器。這類遺址都沒有發現陶器。當時的居民，過着以狩獵和採集為主的經濟生活，原始農業似未出現。”⁸³ 據研究者以碳 14 測定年代結果顯示，獨石仔——黃岩洞的年代為距今 8,000 至 12,000 年左右。如果我們接受上述的意見，那麼廣東省新石器時代的開端，就是在距今 11,000 年前左右，至少是現今東亞地區最早進入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地域。

如眾所周知，磨製石器、陶器、農耕和畜牧等都是新石器時代文化最重要的因素。這些因素中，除了第一項的磨製石器以外，其餘的“獨石仔——黃岩洞文化類型”都並不具備。究竟獨石仔和黃岩洞出土的磨製石器是怎樣的呢？一些研究者指出：“獨石仔下層沒有磨製石器，上層則有少量磨製石器。黃岩洞遺址也出有磨製石器，加磨部相同，主要在刃部。”⁵¹ 以下再具體分析一下上述的磨製石器。1983 年所報告黃岩洞出土的一件石斧，“殘長 6、刃寬 4.5cm，磨製光滑。”⁵¹ 按筆者的意見，這只是一件磨製石斧刃部的殘餘部份，因此不可以說“加磨部在刃部”。另一件經常被引用作“局部磨製石器”的是獨石仔洞穴遺址出土的斧形器。據研究者指出，“刀斧類工具，器身扁寬，雙面圓刃。器體大部份加磨，上部殘缺。正面尚有打擊石片疤。獨石仔遺址出土的局部磨製石器是廣東發現年代較早的磨製石器。”⁹ 筆者迄今尚未見過這件實物。尚幸所發表有關這件石器的照片相當清楚。驟眼看來，這件石器好像只在刃部邊緣磨製。事實上，直接打擊的破裂痕迹很明顯是比磨製的痕迹為晚。即

先有磨製痕迹，後有打擊的疤痕。很可能石斧在第一步通體磨光後，在製造或使用過程中器身折斷，製造者再直接打擊器身，改造新的器形，而把先前磨光的表面部份擊落下來。這樣的石斧在考古學上不能稱為“局部磨製”石器。

按筆者的觀察，黃岩洞和獨石仔出土的磨製石斧，從製胚、敲打、磨平和拋光等步驟都是相當進步的技術，不具備原始磨製石斧的因素。這些製作精良的石斧在黃岩洞和獨石仔遺址都是突然出現的。這種現象只能把石斧當作為外來傳入的文化技術來解釋。然而，令人困惑的是獨石仔和黃岩洞遺址的年代都在一萬年以前。按現今東南亞地區考古知識來說，並沒有哪一個地區在比一萬年前更早的階段，已經出現了比較發達的磨製石斧技術，又能再傳播影响到獨石仔和黃岩洞的地域。我們期待今後廣東省的考古工作者能早日發表這些洞穴遺址出土的磨製石器與礫石石器共存的證據。筆者懷疑這些磨製石斧可能是較晚時期的遺物，其後被混入到早期的文化層中。獨石仔和黃岩洞的礫石石器組合中，是否包含着進步的磨光石斧，還有待更深入的研究。

(四)

黃岩洞的石器類型組合面貌是怎樣的呢？一些研究者曾指出其中包括砍砸器、刮削器、石錘、石核和石片。1991 年 3 月，筆者很榮幸受到廣東省封開縣副縣長李培雄等熱情的招待，參觀了近年由封開縣出土極為豐富的古代文物。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黃岩洞遺址出土過千件的石器，是廣東省地區舊石器時期最豐富的遺址。根據筆者初步觀察，有以下幾點的認識。

第一：黃岩洞出土的石器基本都是由河礫石加工的石核石器。石片的數量非常少，有明顯二次加工的石片石器只有幾件。過去研究者認為黃岩洞的石器組成中，石核佔却 25 至 30% 的比例。但是二次加工的石片石器數量很少。這些所謂“石核”是否是真正的石核呢？這些問題都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第二：筆者感受最強烈的印象是黃岩洞遺址只出土極少數的砍砸器，而絕大部份的石器是目前舊石器時代石器工藝學中所尚未有定名的一種礫石石器。這種礫石石器是以拳大的河礫石為素材，在長軸或短軸一邊進行單向直接加擊。第一次加擊以後石器的外型與一般的單邊砍砸器形態是一致的。然後，製造者在同一的部位以相同的方向在石器上再進行第二回的直接加擊。第二回加擊的目的，是把刃部邊夾角由 30° ~ 40° 改變為接近 90° 左右。這樣製成的礫石石器，就不存在着一般砍砸器的刃口邊沿，表現出平刃的特徵，是無法作為切割或砍砸之用，不能分類到砍砸器的範圍內，可以命名為“黃岩洞式石器”。這種黃岩洞式石器的用

途是什麼呢？經仔細的觀察，若干黃岩洞式石器平刃的一邊有極其明顯的磨耗使用痕迹，推想這可能是一種用以作推刮運動方式的工具，有待今後更多的實驗工作和顯鏡觀察証實。

第三：如筆者所意料，黃岩洞遺址出土的石器組成中，包含有若干蘇門答臘式石器。這種石器一般以長橢圓形的河礫石作片面加工，周沿形成刃部，是和平文化中典型的石器。在蘇門答臘地區的和平文化中，石器組成中蘇門答臘式石器佔 90% 以上。黃岩洞出土的幾件蘇門答臘式石器，圖 1 的一件亦呈長橢圓形，一面保留原礫石自然面，另一面則經全面的加工。

從兩廣的地域考察，百色、來賓、柳州、崇左、桂林、武鳴和獨石仔等洞穴中，都曾發現過與黃岩洞出土相類似的舊石器。有些研究者認為，“陽春、封開的舊石器，當是與我國其他地區的舊石器晚期文化處於同一個發展階段，並且與北京山頂洞文化最接近，且屬於舊石器晚期前一階段文化。”⁸ 這個意見筆者是無法接受的。1933 年山頂洞遺址出土的石器，粗糙拙劣，絕對不能代表華北舊石器時代文化的樣相。事實上，1929 年步日耶用法文所發表有關河套地區的舊石器材料已顯示，華北地區在更新世的晚期，以石葉為素材製成各式各樣的石葉石器已相當普遍。1960 年代以後，下川、虎頭梁、薛關和梓子灘等地都發現了典型的晚期舊石器文化的石器。這些遺址以石葉或細石葉工藝為中心的石器羣與黃岩洞出土的礫石石器是截然不同的。

從東亞地區舊石器研究來考察，美國著名考古學者牟維思 (Movius H.L.) 曾把東西方的舊石器劃分為手斧與砍砸器兩大傳統。¹⁰ 東亞大部份的地區都被歸併在砍砸器傳統的範圍。然而，對處於東亞南部地區的黃岩洞遺址出土的石器來說，目前筆者以為仍然很難以“砍砸器傳統”一詞來概括。現今我們還不能解釋為什麼黃岩洞遺址出土的石器羣中，“黃岩洞式石器”與石礫佔有石器種類較大的比例。究竟是否由於古人類長期在洞內進行某種同樣的作業，致使石器的器種偏重在兩、三種石器的範圍？筆者相信，在處理黃岩洞舊石器類型學的研究上，是有必要以功能考古學的觀點作解釋。對於這些問題，今後是有必要更深入的研究。

此外，過去有些學者曾指出中國南部地域並不存在有蘇門答臘式石器。¹¹ 一九八八年筆者在廣西百色遺址出土的石器中，第一次發現了一件礫石石器，形制與蘇門答臘式石器是完全一致的（圖 2a.2b.）。黃岩洞遺址同樣存在着若干蘇門答臘式石器的事實，暗示了在東南中國地域，這種石器的分佈是有相當廣泛的範圍。蘇門答臘式石器的形制穩定而成熟，且相當精緻。¹² 這種石器製造技術的傳播途徑與分佈範圍都有待今後更深入的研究。目前兩廣地區所發現的蘇門答臘式石器數量不算很多，却

很典型。這可能暗示了早於晚更新世的末期，在東南中國大陸的原南島語族與東南亞列島地區在語言和文化交流上，已存在着某種的關係。

二、“西樵山文化”與西樵山細石葉工藝

西樵山位於廣州西南約 40 公里的珠江三角洲上。從 1958 年以迄今考古工作者在這裡發現了二十多處出土石器和陶器的地點。西樵山地區的考古工作，無疑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史前文化研究的核心之一，為國內外考古工作者所熱切關注的。

（一）

1985 年，廣東省博物館的考古工作者發表了有關“西樵山文化”總結性的文章。這篇論文中明確的指出，“西樵山文化可分為早、中、晚三期，也即同一文化系統的三個發展階段。”這三個階段包括：

- (1) 早期：“以西樵山火石徑等細石器遺存為代表，其上限年代暫推定為距今七、八千年，其下限年代有些遺址可能更晚一些。”
- (2) 中期：“以南海觀音廟口，金蘭寺下層、萬福庵下層、羅山咀、小梅沙、深灣 F 層等為代表，以及西樵山遺址出土有肩石器及繩紋、劃紋粗砂陶的遺存。文化遺物以繩紋、劃紋粗砂陶、泥質紅陶、彩陶和西樵山類型的石器共存為主要特徵，年代推定在距今五—六千年之間。”
- (3) 晚期：“以西樵山鎮頭西坡第三層、第七、十、十一、十二地點等、金蘭寺中層、龍江村、河宕、灶崗、茅崗、鶴地山、赤灣村以及深灣 cb 層等為代表。文化遺物總的特點是磨光石器很普遍，而以有肩石斧、鏹、鏹和有肩有段鏹為典型器，有發達的幾何印紋陶、粗砂陶、泥質軟陶、還有硬陶共存，但未出夔紋硬陶、釉陶和青銅器。……其年代大致在距今四千年左右，下限可能要到商代”。¹³

對於上述有關“西樵山文化”的分期和說明，筆者是難以理解的。對如何証明早、中、晚三期的文化是同一個文化系統的三個階段，原作者在論文中未有提出任何的理由，最近同作者又提倡把早期的階段從“西樵山文化”中獨立劃分出來，再命名為“西樵山細石器文化”。⁸³ 這樣，從前被認為是“一個系統的三個階段”的第一階段，就被開除出“西樵山文化”的母體。事實上，上述的“西樵山文化”一詞是很不科學的。各期的文化面貌都有很大的差異，相互之間的關係是不清楚的。三者時間、空間和文化特徵上都極不調和。把這樣龐雜的考古學資料，勉強揉合，用考古學上“文化”的概念來涵蓋成“西樵山文化”的體系，是不能成立的。

（二）

考古學上所指細石葉工藝是指生產細石葉的石核技術。一般來說，細石葉的寬為 5mm 左右，長

為寬的一倍或以上，兩邊呈平行，斷面呈三角形或梯形，背面往往遺留有前回縱方向剝離細石葉的疤痕或自然面。生產這些細石葉的石核，被稱為“細石葉石核”。由於細石葉的體積太細小，一般不可以徒手使用。在舊石器時代的晚期開始，細石葉通常被安裝在骨角製成的槍頭上。因此，嚴格來說，細石葉組合是指骨角工具與細石葉的複合使用，其中包括了生產細石葉、骨角器的製造和細石葉更換鑲嵌等三種技術的配合。¹⁴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細石葉工藝資料的發現是相當早的。1958年，中山大學第一次系統調查西樵山遺址的報告中，就報導了發現柱形和錐狀石核各兩件，都是細石葉石核。¹⁵ 1959年廣東省博物館調查西樵山遺址期間，又再有一些發現，是次調查報告書中圖六的“方形刮削器”，就是細石葉石核。¹⁶ 1977年冬，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在西樵山東麓旋風崗的附近，發現了成批的細石葉石核。¹⁷ 1986年中山大學又在西樵山的南蛇崗和太監崗進行了小規模的發掘工作，共出上了約二萬多件的石器，¹⁸ 是目前研究西樵山細石葉工藝最重要的資料。以下簡單介紹西樵山細石葉工藝的技術特徵。

中山大學人類系研究者指出，西樵山的旋風崗、太監崗、南蛇崗第二、三、四、十一地點所發現的323件細石葉石核可以分為楔狀石核、柱狀石核、錐狀石核、帶把石核、多面體石核、兩側剝片石核等類型。其中楔狀石核有105件，是西樵山細石葉石核的主要類型，再可區分為寬身、窄身和三角形楔狀石核幾種。過去傳統的分類方法，是按照細石葉石核的形態作分類。以上所區分的楔狀、柱狀、錐狀等石核形態，都是細石葉石核生產細石葉過程中不同形態的表現，是一種靜態的分類方法。然而，細石葉生產的過程中，由於更新台面、轉換台面的位置、生產細石葉等等原因，細石葉石核自身的形態，會出現很大的變化。以下嘗試從動態的石器分類方法，就細石葉工藝以下列的幾個階段進行分析：

- (1)細石葉石核的素材、
- (2)細石葉石核素材的修整、
- (3)細石葉石核台面的製作、
- (4)細石葉的生產、
- (5)細石葉石核台面的更新和台面位置的轉換、
- (6)細石葉石核的放棄。

第一：細石葉石核的素材

圖3之7.8.9三件的細石葉石核的一面均明顯保留有原來石片的主剝離面痕迹。這些石核都是以石片為素材的，可稱為石片石核。目前，對於這些石片素材的生產技術特徵等問題，都未有研究者涉及過，有待日後進一步的研究。

第二：細石葉石核素材的修整

西樵山遺址所發現的細石葉石核素材的形態是比較多樣的。製作者對這些素材的兩面，一般

只有若干沿邊的加工或基本不加工。圖3之8的一件石核是比較罕見的。這件石核的兩面都有明顯加工的痕迹，但這些加工對於石核體的剖面形態的控制，並沒有起着很顯著的作用。

第三：細石葉石核台面的製作

細石葉石核的台面是用作加擊細石葉的工作面。圖3三件細石葉石核的台面形態均呈三角形。由細石葉作業面的前方加擊，打製出台面。在台面製作過程中，被剝落的石片稱為石條（圖3之5.6），是生產細石葉以前的副產品。此外，亦有若干細石葉石核的台面是從石核的側緣加工形成的，並沒有打出石條的工序。

第四：細石葉的生產

細石葉的生產一般是從台面上加擊，在細石葉作業面生產出細石葉。在生產細石葉的過程中，由於台面與細石葉作業面夾角的變化，經常要對細石葉作業面的上部作出修整，一般稱為頭部修整。西樵山細石葉石核的頭部修整的工程並不發達。圖3之8的細石葉作業面的上部，仍然遺留有若干頭部修整的痕迹。

第五：細石葉石核台面的更新和台面位置的轉換

細石葉石核在生產大量的細石葉後，台面與作業面間的角度必須作較大的修整。圖3之4的石片還殘留有前細石葉作業面的一部份，毫無疑問是細石葉石核台面更新的石片。圖3之3的石片側面同樣遺留有清楚細石葉作業面的疤痕，也是從細石葉石核的台面加擊出來的，都是台面更新的石片。此外，大量西樵山出土的細石葉石核顯示出台面位置轉換的工程是相當頻繁的。圖3之7的一件細石葉石核的作業面上，有對向的細石葉陰痕。

第六：細石葉石核的廢棄等

通過對細石葉石核的仔細觀察，可以判斷石核究竟是在生產細石葉的階段、台面更新的階段或被廢棄的階段。圖3之9的細石葉作業面上部打擊點基本不存在，明顯是處於台面更新的階段。圖3之7的細石葉作業面的上端有明顯的打擊點，細石葉的剝離痕迹平整而細長，可以再生產更多的細石葉，是處於生產細石葉的階段。圖3之8的細石葉作業面出現短而深的階段剝離痕，已不能繼續生產長條的細石葉，是被迫放棄的殘核。

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指出西樵山遺址羣出土的細石葉石核的特徵有如下數點：

- (1)一般以石片作為細石葉石核的素材；
- (2)在素材的兩面沿邊部份若干的加工或不加工；
- (3)台面製作過程中，打擊出石條，台面呈長三角形狀，若干台面亦由石核側面橫向加工形成；
- (4)在石核台面的更新過程中，由於細石葉作業面位置的差異，可以再區分出兩種不同的台面更新石

片。一種台面更新石片是細石葉作業面的痕迹遺留在石片的一端。另一種台面更新石片是細石葉作業面的痕迹遺留在石片的側面。

根據以上細石葉工藝的特徵，我們可命名之為“西樵山技術”。

在我國細石葉工藝的起源是相當古遠的。山西省下川和襄汾柴寺遺址都曾發現過兩萬年前的細石葉石核。目前，中國北方由舊石器時代晚期至新石器時代都曾發現過不少細石葉工藝的資料。西樵山技術和全國各地細石葉工藝的對比，有待今後更深入的研究。概括來說，中國北方下川、薛關、梓子灘、虎頭梁、十八站、海拉爾以至稍偏南的江蘇與山東馬陵山出土的細石葉石核，都與西樵山技術有較大的差異。具體來說，華北和東北地區的細石葉石核素材，兩面都有極細緻的加工，嚴格地控制了石核體的形狀，也就是細石葉作業面形狀都是很穩定的，一般都呈▽形狀。這樣的石核不必頻繁轉換台面的位置，所生產的細石葉一般較規整。相反，西樵山技術中由於缺乏了對石核素材細緻的加工，細石葉作業面的形狀就顯得相當不穩定，而有必要頻繁轉換台面的位置，所生產的細石葉形制缺乏了規則性。

目前，廣東地區出土的細石葉石核基本上都集中在西樵山的東麓地點，相當孤立。相信在更廣大的範圍內，西樵山技術的石器會有廣泛的分佈。在南中國地區，1973年考古工作者在雲南大那烏遺址曾發現過幾件細石葉石核和細石葉。¹⁹ 這些細石葉石核的形制和風格與西樵山技術有些相似。此外，近年西南中國卡若遺址所發現的細石葉石核的資料，也是很受人注意的。這裡所發現的石核同樣被分類為船底形、楔形、錐狀石核等等。²⁰ 據筆者的觀察，卡若遺址所出土的細石葉石核同樣是缺乏了對石核素材作細緻的加工，與西樵山技術是比較接近的。很可惜卡若遺址報告書中沒有公佈在是否存在有石條和台面更新石片的資料。目前對這兩個遺址出土的細石葉工藝更仔細的對比研究，存在一定的困難。卡若文化的年代為距今四至五千年前左右。西樵山細石葉工藝的文化年代約距今六千年。大那烏遺址的細石葉石核是與陶片共存的，年代可能與西樵山、卡若相近。這樣，從中國西南部西藏地區經雲南至廣東廣泛的地域間，在全新世的中期五、六千年前的階段，仍然流行使用細石葉技術的事實，是耐人尋味的。從更廣大的地域範圍考察，目前對東南亞一帶細石葉工藝資料所知是相當有限的。1960年代初丹麥考古工作者曾在泰國著名的 Sai-Yok 遺址下層發現和平文化的礫石石器，上層則出土了若干細石葉。²¹ 很可惜在這裡沒有發現細石葉石核。在 Sai-Yok 出土的細石葉形制都不太規整，推想細石葉石核的本身也可能是缺乏細緻的加工。此外，很值得注意是 1974 年澳大利亞的考古工作者在印度尼西亞南 Talaud 羣島的 Leang

Tuwo Mane's 洞穴曾發現一些細石葉石核 (3,000—1,000B.C.)，形制與西樵山的細石核是非常相似的。²² 今後，西樵山與東南亞地區在全新世的中期，是否有什麼的交往，也是很值得追探的。

最後，究竟西樵山技術所生產的細石葉，是怎樣使用的呢？有些研究者指出，東南亞遷往新西蘭的毛利人使用嵌有細小石器的工具進行紋身，而以為細石葉是紋身的工具。但毛利人使用的小石器是否是細石葉呢？小石器和細石葉兩者並不能等同。又有些研究者說細石葉可以作雕刻器。²³ 這無疑是對雕刻器一詞望文生義的誤解。在人類石器時代裡，從沒有以細石葉打製成雕刻器的例子。西樵山遺址出土的細石葉大部份都是被折斷過的。這些細石葉很可能是用作複合工具的嵌入物。有待今後以顯微鏡進一步觀察証實。

三、大灣式彩陶盤

近半世紀以來，由於考古學者辛勤的工作，現今對於中國新石器時代的彩陶工藝有了更廣泛而深入的認識。在時代上，八千年前河北省磁山文化裏就出現了彩陶。直到四千年前後，彩陶在各邊沿地區相繼式微。從地域來說，中原、西北、東北和東南中國都是彩陶分佈的中心地區。其中東南沿海特別是珠江口岸一帶，近年來同樣出土了很多別具特色的彩陶，頗引人注目。到目前為止，尚未見有任何專題論文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彩陶工藝作過綜合的報導和研究。以下試圖從這個地區彩陶發現的歷史、分佈範圍、淵源、功能及陶器組合等各方面作簡單的介紹。

(一)

珠江三角洲的彩陶最早是什麼時候發現的呢？在 1930 年代初期，香港地區因為都市的建設，離島地區海邊沙堤的海沙大量被採掘作建築用材。因此，沿海沙丘遺址的遺物，相繼地被暴露出來。1933 年，香港大學芬神父 (D. Finn 1866) 在南丫島大灣遺址附近進行考古發掘工作，首次發現了兩件頗為完整的泥質圈足彩陶盤。²⁴ 在當時同類型的器物在珠江口岸其他地方固然還沒有被發現過，就是與仰韶彩陶的風格都不盡相同，別樹一幟。由於這種彩陶在大灣遺址第一次出土，我們命名之為“大灣式彩陶盤”。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筆者在大灣遺址再進行考古發掘，又再發現了一件同樣的彩陶盤。大灣式彩陶盤的特色是相當明顯的，一般高 6 至 9、口徑 15 至 25cm，泥質陶，矮圈足，淺盤，圈足與器身的高度相約。盤身外表及圈足的內外常有陶衣及紅彩。紅彩主要為波浪紋。圈足上常見有刻劃的水波紋和排列有序的鏤孔行列 (彩色圖版 3.4.)。

目前對大灣式彩陶盤的分佈範圍，已有了初步的認識。在珠江三角洲的範圍內，這種彩陶盤有着較廣泛的分佈。這包括廣東地區海豐沙坑、增城三

江金蘭寺、東莞企石萬福庵、肇慶高要廣利區龍一鄉蜆殼州貝丘、中山南蓊龍穴、佛山河宕、深圳大梅沙、小梅沙、大黃沙、咸頭嶺、珠海淇澳島后沙灣、澳門黑沙灣、香港大灣、春坎灣、銅鼓、蟹地灣和深灣等地。其中沙坑、龍穴、小梅沙、后沙灣、黑沙灣、大灣、春坎灣等地均出土有可以復原較完整的大灣式彩陶盤。此外，據地方研究者的透露，在廣東西部的封開縣及海南島沿岸沙堤遺址上，過去也曾發現過彩陶的踪影。總之，從粵東海豐沿海西向至珠江三角洲一帶水域的附近，是現今所知大灣式彩陶盤分佈的中心範圍。這樣的分佈範圍當然是與廣州、深圳及香港地區較多的考古工作有關。筆者估計南海沿岸及珠江水系流域的範圍附近，都很可能會發現大灣式彩陶盤的踪影，我們稱之為大灣式彩陶盤的文化圈。

(二)

大灣式彩陶盤是廣東地區新石器時代別具特色的陶器。然而，這種彩陶盤與廣東特別是沿海地區新石器時代的夾砂圓底陶系是有很大差別的，很明顯是一種外來的陶系。究竟大灣式彩陶盤的淵源來自何處呢？一些研究者指出，“廣東的彩陶與我國東南沿海省區的地域可能有一定的關係。”¹³ 又有研究者認為是“受仰韶文化的影响，但地方特點更濃厚一些”。¹² 此外，大灣式彩陶盤的最早發現者芬神父則相信，這種彩陶盤可能與越南河內的Mai-pha出土的圈足陶器有密切的關係。²⁴ 筆者的認識是：

第一：福建沿海及台灣地區所發現的彩陶器物，一般均為壺、盆、罐、鉢和紡輪等²⁵，與大灣式彩陶盤的器形迥異。兩者之間可能沒有存在着直接彩陶技術上的交流。此外，深圳大黃沙遺址出土的彩陶片有一些彩繪點線和劃紋，與福建東張遺址第三層及台灣鳳鼻頭出土的彩陶的花紋相似。香港春坎灣與鳳鼻頭的彩陶花紋上都有S勾連紋圖案。²⁶ 我們估計廣東、福建和台灣的彩陶可能都是來源於同一的影響，他們之間在彩陶技術上各有所發展，互相有一點相似，也是可以想像的。

第二：長江流域以南迄今尚未發現過仰韶文化的遺址。我們很難想像仰韶文化直接影響廣東地區彩陶的出現。如果是仰韶文化間接的影響，那麼通過什麼的媒體進行呢？如果不能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仰韶文化的影響”的說法，依然是相當含糊的。

第三：據研究者指出，在五、六千年前越南北部的新石器時代貝丘出土的陶器，都是以拍打繩紋的陶罐為主要特徵，¹¹ 並不存在有彩陶的技術。Mai-pha出土的圈足陶器上有鏤孔和刻劃波浪紋，沒有彩繪，器形與大灣式彩陶盤差異較大。我們相信大灣式彩陶盤的淵源與越南地區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是沒有關係的。

我們推測大灣式彩陶盤是受到長江中游一帶大溪文化的影響而產生的。大溪文化是長江流域目前已知最早彩陶的文化遺存。這個文化的陶器主要紋飾如戳印紋、弦紋、刻劃紋、鏤孔和繪彩等，都於珠江三角洲大灣式彩陶盤的時期所存在的器物有了具體的反映。在大溪文化最繁榮期間（距今5940-5505），陶器中數量最多且最受注目的是一種折沿泥質圈足盤。²⁷ 其次在彩繪方面，大灣式彩陶盤與大溪文化的彩陶都是以紅彩和紅、白衣為主，偶見內彩。我們估計大灣式彩陶盤的製造者既從大溪文化中吸取了彩繪、鏤孔、刻劃的技術，然後配合運用到圈足盤上，至於水波和浪花紋，可能來源於沿海居民逐水營生現實生活的反映。換言之，大灣式彩陶盤既有沿襲，亦具創意。近年來，更令人感到興奮的發現是珠海市后沙灣遺址裏，曾發現大灣式彩陶盤與具有鮮明大溪文化特色的戳印白陶盤共存。²⁸ 此外，深圳大黃沙²⁹ 和香港大灣遺址同樣發現了附有戳印之泥質圈足盤的圈足部份、白陶和大灣式彩陶盤共存的關係。后沙灣和大灣的戳印紋陶器與湖南安鄉縣湯家崗出土大溪文化的戳印白陶盤³⁰ 相比較，三者之間如出一轍。我們相信，圈足盤、彩陶技術和白陶三者，是同時從大溪文化輾轉傳到珠江口沿岸的地域。

(三)

我們估計從大溪文化的鼎盛時期開始，彩陶技術自長江中游向下游及東南地區擴散，其中一支抵達廣東南部沿海地區。我們可以想象，新石器時代文化技術在傳播過程間出現的變異，到最後固定下來的過程，必須經歷一段頗長的期間。目前一些有關大灣式彩陶盤的碳14年代測定數據為距今6100±200（黑沙灣）³¹、5600±200（大黃沙）²⁹、4570±130（春坎灣）³²、5130±100（高要廣利貝丘）³³；以上數據均未經樹輪校正。黑沙灣和大黃沙發掘者均以陶器口沿上附着的碳化物作碳14年代測定，同樣有偏早一、二千年的傾向。春坎灣的木炭是在文化層的下面發現的。因此，這裡的彩陶年代只會比這個數據更為年輕。此外，最近發表的后沙灣陶片熱釋光年代為距今4828±483。²⁸ 緣此，我們估計大灣式彩陶盤的年代，可能距今四至五千年之間。

(四)

大灣式彩陶盤無疑是一種盛載食物之容器。這種彩陶盤與同時共存的鉢容量相若。兩者製作精粗差別，是顯而易見的。彩陶盤的製作無疑是必須付出更大的勞動的。我們反對把彩陶盤單純當作是華麗的工藝品的看法。這個時期的文化遺物中，迄今仍未發現過任何代表精神生活的器物。彩陶盤必定是具有某種一般鉢所不能取代之特殊功能。我們估計這是一種貴重的祭祀工具。把這種彩陶盤作為祭器考慮，盤外繁縟紋飾的意義就更引人入勝了。彩陶盤外的刻劃紋中最典型的是一些水波紋。這種紋

飾重重複複在南海沿岸各處彩陶盤圈足下部及一些紅陶衣的碗外壁上出現。鏤孔與刻劃紋的配合位置，清楚表示了鏤孔是浪花化身。鏤孔透光特性與彩繪的浪花虛實配合，相映成趣。至於彩繪除了點狀浪花紋外，其餘主要是水波紋。這樣刻劃、鏤孔、彩繪三者配合，構成了千變萬化的浪花與水波融融的場面。我們估計，這種祭器很可能是史前漁民對海神的祭祀工具。南海沿岸夏秋間東南季候風頻密，必然危及史前漁民在海邊沙堤上的生活及生命。相信以彩陶盤祭祀的目的，不外乎在鎮海伏波，或更豐盛的漁獲。

還有在祭祀過程中，考慮到這種盤實在是太矮，結合到人類視線的關係，人無論站立、長跪或蹲坐都無法觀察到彩盤的紋飾。這就暗示了祭祀中已出現了祭壇、祭品和祭器放在可能由沙堆築成的祭壇上，才能讓祭祀者平視或仰視到彩陶盤的紋飾。由於彩陶盤出土時，往往由幾個大小不同組合而成，祭祀的進行，可能利用了幾個組合的彩陶盤。還有白陶盤也可能是用作祭器的工具。

大溪文化的彩陶技術是淵源於仰韶文化。大灣式彩陶盤又沿襲自大溪文化。其間彩陶技術的輾轉傳播，橫跨了約數千公里和經歷了三千多年的時間。大灣式彩陶盤的出現，揭示了石器時代人類的歷史，又一次波瀾壯闊的文化交流活動。仰韶彩陶的餘波流韻，從中原地區擴散抵達南海之濱。香港南丫島大灣遺址可能是北方彩陶技術南傳的終站。（鄧聰）

四、石峽文化的“來龍”

石峽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和發掘，是廣東文物考古工作碩大成果之一。³⁴其豐富多采的文化內涵，曾引起考古界的重視。自從1978年石峽墓地資料發表和石峽文化命名以來，不少海內外學者對石峽文化的特徵、稻作和生產水平、社會性質以及與其它原始文化的關係等等進行探討和研究。筆者也擬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對石峽文化的淵源、族屬與石峽文化之命名等略作討論。

（一）

1. 石峽文化不是廣東地區自身發展的傳統文化，在嶺南的原始文化中找不到其淵源，也找不到其繼承者，存在的時間也不很長，與廣東同時期的諸文化中基本上沒有相似之處。廣東地區史前陶器的器形，絕大多數是圓底器和圈足器，器類簡單。炊器是圓底釜、罐之類，與器座（或支座）配套使用。完全不見像鼎、鬲之類的三足器和袋足器。這種情況，從有陶器出現開始，直至幾何印紋陶全盛時期的幾千年期間都沒有改變。我國東南部地區的鼎，與西北部地區的鬲構成兩大炊器系統，但鼎與鬲均未被嶺南地區特別是廣東地區史前先民所接受，一直保持着高度的“絕緣性能”。而石峽文化三

足器特別發達，也曾出現袋足鬲，情況非常特殊。很明顯，石峽文化是外來的文化。

石峽遺址的文化層，分上、中、下三疊層。“石峽文化”即指遺址的下文化層。下文化層之下還有一文化層，發掘簡報裡沒有報導這個層位，是在其它論文裡透露的。他們稱作“下文化層的早期層位”³⁵或稱“下文化層的下面壓着一層比一期墓還早的地層”。³⁶這一層未見三足器。出土的“直口鼓腹罐，頸、腹部多飾刻劃紋、細繩紋、篦點紋或戳小圓圈，胎薄、質堅，器形較小，未見於石峽文化墓葬，但在同縣的周田鮫魚轉遺址下層出土過，而且也是珠江三角洲和沿海地區新石器中晚期陶器紋飾的主要特點”。“圈足盤達四千片，多數未見於墓葬的隨葬品。特點是薄胎、土黃色表皮，也有磨光者，直口折盤，矮圈足上飾小圓鏤孔和幾週刺點紋。這類鏤孔圈足盤的形制，與珠江三角洲、沿海一帶新石器中期的矮圈足盤、彩陶圈足盤頗為類似”。³⁵這就說明了疊壓在石峽文化之下的早期層位的遺物は廣東地區的傳統文化，與石峽文化不只有別，可以說基本不同。同時也說明了石峽文化並不是源自其下層的文化發展而來，沒有一脉相承的關係，在其下層找不到其“來龍”。疊壓着石峽文化的石峽中文化層的情況又如何呢？更與石峽文化毫無共同之處，已被珠江三角洲和沿海地區的以圓底器加器座為特徵的傳統文化所代替了。“石峽文化流行的子口三足器，石峽中層不曾發現，代之以圓底罐、圈足器、圓凹底器和器座；石峽文化富有特色的大型石器如鑊、鏟、長身鏟、鉞及裝飾品中的寬帶臂環、璧、琮、瑗等，石峽中層不曾發現，代之以中小型長方鏟、梯形鏟、有段鏟、有肩鏟和三稜鏟與及小量的戈矛等。石峽文化流行的紅燒壁墓坑、單人二次遷葬習俗，在石峽中層也蕩然無存。石峽中層的墓葬多無隨葬品，有的也僅得兩三件器形小壁薄的明器”。³⁷總之，疊壓着石峽文化的石峽中文化層已完全不見石峽文化的因素，石峽文化已消失了無影踪。這種情況，說明石峽中層的先民不是石峽文化的繼承者，回復了廣東地區自身傳統文化的本來面目。

2. 石峽文化的遺物在嶺南地區諸文化中找不到其祖型，却在蘇南浙北和江西找到其淵源。“石峽文化墓葬出土的玉璧、玉瑗、玉玦、玉斧等裝飾品，以及有肩穿孔石鉞和浙江一帶良渚文化出土的大同小異”，“石峽墓出土的盤鼎、鬲、有段石鏟、石鏟和形式多樣的鼎足，與江西贛江流域築衛城下層、江西修水山背遺址出土的同類器物相比較，有許多相似之處”。³⁸“尤其集中出在M54和跑馬嶺一號房址的兩組器物，表現出少見的相似”。³⁹“石峽M65出土的大玉琮與吳縣草鞋山上層墓葬出土的大玉琮，從玉料的選擇，內圓孔的對鑽到淺雕花紋幾乎一模一樣”。有的學者更明確指出，“石峽墓葬中隨葬良渚器物，與良渚墓中出的同類器基本一

樣，其中貫耳壺、有肩穿孔石鉞、玉琮、玉璧等，是良渚文化的典型器之一”，“它們的產地應是良渚文化”。⁴⁰至於用火燒烤墓穴的埋葬習俗也不是石峽文化僅見的，在江蘇武進寺墩良渚文化遺址 M5 大墓、安徽含山凌家灘遺址墓穴也有明顯經火燒過的痕迹。至此，我們可以認為，石峽文化無論在稻作農業、石器、陶器製作技術、器形、玉石禮器及墓葬習俗和精神生活等等包含着濃厚的良渚文化和山背文化的因素，有着甚多的相似已無疑問，用不着多說了。

(二)

然則，為什麼石峽文化與良渚文化、山背文化有那麼多的一致性呢？我們又如何去認識這個問題呢？大多數的學者認為是受到上述文化的強烈影響而產生，是廣東地區一支獨特的考古學文化，致有石峽文化的命名，以別於其它考古學文化。我們認為，石峽文化其實是良渚文化的一個亞區，是良渚文化部族向西南擴張遷徙的結果。在漫長的原始社會裡，沒有今天行政區域的界限，部族的遷徙是常事。在距今四、五千年期間，良渚文化的部族遷徙到今天粵北地區定居發展是完全可能的，以下試作分析。

1. 石峽文化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稻作文化，生產力的發展水平相當高，貧富分化已出現，原始氏族公社瀕臨瓦解階段。這種情況是突然出現的，比在廣東各地的傳統文化先進得多，顯得十分懸殊。廣東已發現的數百處新石器時代遺址和數百處所謂青銅器時代的變紋陶、米字紋陶遺址中尚未發現有如石峽文化那麼高度發展的農業生產水平，未見鋤耕農業的稻作文化。就以經過大面積發掘的河宕、金蘭寺、灶崗和茅崗諸遺址所見，其經濟生活還是以漁獵採集為主，不見大型的農業生產工具，墓葬的隨葬品很少，僅得兩三件，甚而沒有隨葬品。某一種考古學文化的沿革興替不可能如此突然，這種突變必然是受到一種巨大的外因所造成。粵北偏北地區與江西毗鄰，江西與蘇南、浙北亦山水相連，而江西的山背文化、蘇南浙北的良渚文化均是我國原始社會末期稻作文化最發達地區。這些具有稻作文化的部族向西南方擴展，最後越過大庾嶺到達今天粵北地區定居下來，並繼續擴展到附近地區，就是這種突變的巨大外因。

2. 史前時代，人幾乎是唯一的文化載體。文化的影響和傳播往往與部族的遷徙有關。石峽墓中出土的良渚諸器，非當地生產，已為當今學人所肯定。但是否通過交換而來，值得研究。所謂交換，必須有“交”，才有“換”。璧、琮、筭、鉞等玉石器，在當時都是很珍貴的器物。那時廣東地區的先民大都處於漁獵採集的經濟，生產落後，是拿不出等值的物資去交換的。況且這些玉石器是有着種種神秘和含有神聖涵義的禮器，又或者是象征權力的

信物，是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才產生的，它不可能是一種商品，不可能用於商業的交換傳播至遙遠的地方。如果不是社會發展階段相同和同一文化系統的部族，相信也無此需要。石峽文化出土的良渚諸器，只能理解是隨着部族的遷徙帶來。

3. 部族的遷徙又常常由戰爭引起，特別是到了原始社會末期社會發展進入軍事民主制階段的時候。良渚文化的考古資料表明，大約距今五千年左右，已進入軍事民主制階段，其後的一千年期間，良渚文化的部族非常活躍，向西北和西南不斷遷徙擴展。向西北擴展的地區首先是隔江相望的安徽巢湖地區。安徽薛家崗遺址第一、二期文化比較接近魯南、蘇北的大汶口文化，第三期有突變的跡象，墓葬也盛行“玉斂葬”，出有一件小玉琮，七件扁平穿孔石鉞。有一墓隨葬品 46 件，其中有 30 件是玉器。在石器方面，第三期以太湖地區最常見的扁平穿孔石斧、多孔石刀和有段銛較普遍，這些基本上為第二期所未見。在陶器方面，有良渚文化的典型貫耳壺。釜形鼎、盆形鼎、盆形豆與太湖地區同類型相似。特別是豆柄上的弧綫三角形所組成的鏤雕裝飾，風格完全一致。⁴¹薛家崗遺址第三期出土遺物出現的突變，與良渚文化有那麼多共同的因素，有可能是良渚文化的部族溯江西征，來到巢湖以西，使這個地區的面貌發生質變，成為良渚文化的一個亞區。⁴²二里頭文化存有若干良渚文化因素，如炊器的鼎、玉石禮器和饕餮紋等，也可能有是通過這個亞區傳入。在二里頭文化的統治集團裡，可能有玉器文化發達地區的族裔。⁴³向西南方擴展的地區，首先是江西鄱陽湖和贛江流域。山背文化（包括築衛城、樊城堆類型）存在大量的良渚文化因素。如弓背形的有段石鏃、扁平石斧、柳葉形石鏃，三足器、圈足器普遍，和主要從事栽培水稻的農業生產等等，均與良渚文化相似。⁴⁴但山背文化尚未發現“玉斂葬”，未見良渚玉璧、玉琮、玉筭和貫耳壺等典型器物，相信隨着考古工作的深入，不久的將來會有所發現。根據石峽文化與山背文化有甚多的相似性，我們有理由推想，良渚文化的部族在江西地區發展一段時期後，其部族的一部份又帶着先進的農耕技術、手工業技術和其風俗習慣，特別是帶着象徵權力的玉石禮器，可能經大庾嶺山隘進入粵北山區盆地，以石峽為基地，然後再向附近地區擴展，形成今天命名的石峽文化。如果這種推想成立的話，那麼石峽文化像薛家崗一樣亦是良渚文化的一個亞區，石峽文化的命名亦可以取消了。

石峽文化，不是廣東自身發展的傳統文化，對廣東的原始文化也沒有較大的影響，不能視為代表廣東原始社會經濟文化的一個發展階段。用石峽文化來說明廣東在新石器時代晚期已有發達的鋤耕農業和手工工業、私有制產生和原始公社已趨向解體等等，而忽視大部份地區的落後情況是不够全面的，也不符合廣東地區史前歷史的真正面貌。